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6-0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0002021040004745266

防伪编号：00002021040004745266

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1】第6-00019号

委托单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4-23

报备时间：2021-04-23 10:40

被审单位所在地：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冯丽娟

汪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报告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2337890

传 真：010-8233766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子邮箱：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6-00019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6-00034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604,458.94	530,446.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房租及物业管理类	3,469.44	3,637.42	
材料让售	752.62	34.13	
售后服务	1,555.20	2,751.7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30.35	
其他	87.77	74.6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65.03	7,528.37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98,593.90	522,917.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冯丽娟
 Full name: 冯丽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30
 Date of birth: 1970-11-3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3701130224
 Identity card No.: 360103701130224



证书编号: 3602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36020001002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6.2.29
 06月 05日



07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07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07月2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磊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7月24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6月08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6月08日 年 月 日



汪 鹏

姓 名 Full name 汪 鹏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6 年 10 月 22 日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3761022501



证书编号: 110001693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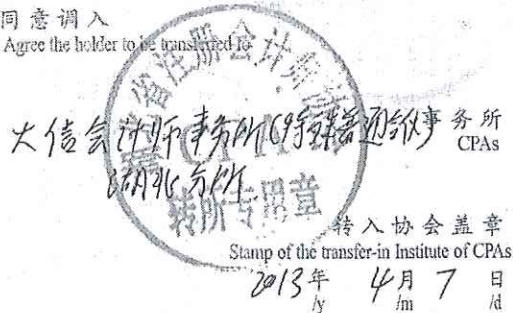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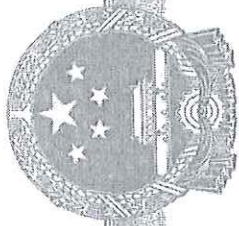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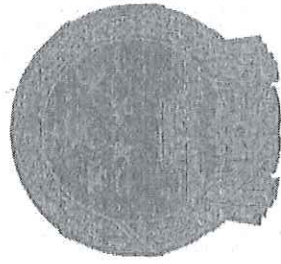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